

城市規劃委員會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舉行的
第 561 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規劃署署長
凌嘉勤先生

主席

黃令衡先生

副主席

霍偉棟博士

何立基先生

林光祺先生

劉興達先生

邱浩波先生

潘永祥博士

張國傑先生

馮英偉先生

何安誠先生

廖迪生教授

黃幸怡女士

余烽立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
鄧偉亮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關偉昌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鄧建輝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區域 1
黃善永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李啟榮先生

秘書

因事缺席

楊偉誠先生

葉天祐先生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龍小玉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顧建康先生

助理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廖家傳先生

議程項目 1

通過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 560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

[公開會議]

1. 秘書報告，余烽立先生建議修訂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 560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英文版第 31 及 43 段(分別為第 17 頁和第 22 頁)。經修訂的段落如下。

「31. 秘書報告，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下稱「雅邦公司」)及艾奕康有限公司(下稱「艾奕康公司」)為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兩間公司。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

余烽立先生 一 ~~現時過往~~與雅邦公司 ~~有業務往來，而過往與~~及艾奕康公司有業務往來。」

「43. 秘書報告，蘇振顯測量行有限公司(下稱「蘇振顯公司」)及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下稱「雅邦公司」)為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兩間公司。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

余烽立先生 一 ~~現時過往~~與雅邦公司有業務往來。」

2. 都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同意在納入上述修訂後通過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 560 次會議記錄。

議程項目 2

續議事項

[公開會議]

(i) 對已通過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第 554 次會議記錄作出修訂

3. 秘書報告，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決定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編號 A/K7/111 的第 16 條規劃申請。相關會議記錄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的會議上獲得通過，並於同日送交申請人。

4. 其後發現議程項目 17 的顧問名單及利益申報出錯。該會議記錄的建議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發送給委員。小組委員會同意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第 554 次會議記錄第 116 段應修訂如下：

「116. ...杜立基規劃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杜立基公司」)、雅博奧頓國際設計有限公司(下稱「雅博公司」)、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弘達公司」)、英環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英環公司」)及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艾奕康公司」)及奧雅納工程顧問(下稱「奧雅納公司」)分別為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六五間公司。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

劉興達先生

— 現時與杜立基公司、弘達公司、~~及艾奕康公司~~及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

.....

何培斌教授

— 現時與艾奕康公司~~及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以及

林光祺先生

— 過往與杜立基公司、雅博公司、弘達公司、英環公司、~~及艾奕康公司~~及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阮文倩女士此時獲邀到席上。]

荃灣及西九龍區

議程項目 3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K1/254 擬在劃為「商業(3)」地帶的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 65 號安達中心第二層地庫(部分)
經營商營浴室／按摩院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K1/254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5.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阮文倩女士借助投影片簡介這宗申請，並按文件詳載的內容陳述下列事宜：

- (a) 申請的背景；
- (b) 擬經營的商營浴室／按摩院；
- (c) 政府部門的意見——政府部門的意見載於文件第 10 段。相關政府部門對這宗申請不表反對或沒有負面意見；
- (d) 在法定公眾查閱期的首三個星期內，城市規劃委員會收到一份來自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主席的公眾意見書，表示支持這宗申請；以及
- (e) 規劃署的意見——根據文件第 12 段所載的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擬議商營浴室／按摩院符合有關「擬作商營浴室及按摩院用途而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 14B 所載的準則，因為擬議發展位於主要是商業區的尖沙咀東，並非與住宅為鄰，而與

同一大樓內的其他用途亦並非不相協調。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消防處處長及屋宇署署長)原則上不反對這宗申請，亦沒有接獲負面的公眾意見。

6.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阮文倩女士回應一名委員的提問時表示，申請處所並非用作泊車位，而批准這宗申請不會影響該幢大樓的泊車位供應。

商議部分

7.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宗申請的規劃許可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止；除非在該日期前，所批准的發展已展開或有關許可已續期，否則有關許可會於該日期後停止生效。規劃許可須附加下列條件：

「提供消防裝置和滅火水源，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消防處處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8. 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 VI 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主席多謝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阮文倩女士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她於此時離席。]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洪鳳玲女士此時獲邀到席上。]

[潘永祥博士於此時暫時離席。]

議程項目 4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KC/438 在劃為「休憩用地」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加油站」地帶、「住宅(甲類)2」地帶、「住宅(甲類)」地帶、「住宅(戊類)」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新界葵涌葵涌邨關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三年)(只適用於剩餘的泊車位)及略為放寬「住宅(甲類)」地帶的非住用地積比率(由 0.22 倍放寬至 0.24 倍)(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KC/438 號)

9. 秘書報告，這宗申請由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提交。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 | | |
|----------------------------------|---|
| 凌嘉勤先生
(主席)
(以規劃署署長身分) | — 房委會策劃小組委員會及建築小組委員會委員； |
| 關偉昌先生
(以民政事務總署
總工程師(工程)身分) | — 為代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候補委員，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是房委會策劃小組委員會及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 |
| 潘永祥博士 | — 其配偶於房委會的執行機關房屋署工作，但沒有參與有關屋苑的規劃申請及管理工作； |
| 劉興達先生
何安誠先生 | } 目前與房委會有業務往來；以及 |
| 林光祺先生
余烽立先生 | } 過往與房委會有業務往來。 |

10. 小組委員會備悉潘永祥博士已暫時離席。由於主席、關偉昌先生、劉興達先生及何安誠先生涉及直接利益，小組委員

會同意應請他們就此議項暫時離席。由於林光祺先生及余烽立先生並無涉及直接利益，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副主席此時接手主持會議。

[主席、關偉昌先生、劉興達先生及何安誠先生此時暫時離席。]

簡介和提問部分

11.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洪鳳玲女士借助投影片簡介這宗申請，並按文件詳載的內容陳述下列事宜：

- (a) 申請的背景；
- (b)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三年)(只適用於剩餘的泊車位)及略為放寬非住用地積比率(由0.22倍放寬至0.24倍)；
- (c) 政府部門的意見——政府部門的意見載於文件第8段。相關政府部門對這宗申請不表反對或沒有負面意見；
- (d) 在法定公布期的首三個星期內，城市規劃委員會共收到六份公眾意見書，分別來自葵青區議會及個別人士。五份公眾意見書(包括來自三名葵青區議員)支持這宗申請，理由是有關建議可舒緩對泊車位的需求。餘下的公眾意見書表示反對這宗申請，理由是剩餘的泊車位可重新設計作社區服務設施之用；以及
- (e) 規劃署的意見——根據文件第10段所載的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申請地點涉及三宗擬作相同用途的先前申請，獲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批准。自對上一次批給規劃許可以來，申請地點附近地區的規劃情況並無改變。有關建議並不涉及新的發展或將申請處所重建，並不會導致額外的交通流量或令該區的環境狀況惡化。將剩餘的泊車位出租予非住戶可令資源得以更有效運用。

相關政府部門對這宗申請不表反對或沒有負面意見。至於公眾關注到剩餘的泊車位應用作提供社區服務設施，建議加入一條相關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12. 一名委員詢問這宗申請所涉的泊車位是否早已存在，以及為何非住用地積比率會輕微增加。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洪鳳玲女士回應表示，葵涌邨於二零零三年落成，而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地積比率限制於其後才施加。葵涌邨現時的住用和非住用地積比率分別為 5.07 倍和 0.22 倍，超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訂明的地積比率限制。由於出租予非住戶的現有泊車位須計入總樓面面積，因而導致非住用總樓面面積超過現時的非住用地積比率 0.22 倍，因此需要申請將非住用地積比率限制略為放寬。

13. 另一名委員詢問先前獲批准的申請有否申請略為放寬非住用地積比率。洪女士回應表示，先前的申請（編號 A/KC/398）的申請地點包含葵馥苑及一幅學校用地，較現時這宗申請的地點為大。因此，先前申請無須把非住用地積比率略為放寬。

14. 鑑於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最高地積比率為 9.5 倍，副主席遂詢問是否有需要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洪女士回應說，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最高地積比率是按照綜合用途建築物計算程式來釐定。由於現時的地積比率已超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訂明的地積比率限制，因此有需要就擬議發展略為放寬非住用地積比率。

商議部分

15.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止，並須附加下列條件：

「必須把剩餘的泊車位優先租予葵涌邨的住戶，並與運輸署署長商定擬租予非住戶的泊車位數目。」

16. 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 V 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副主席多謝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洪鳳玲女士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她於此時離席。]

[主席、關偉昌先生、劉興達先生、何安誠先生及潘永祥博士此時返回席上。]

議程項目 5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

A/TY/130

為批給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
「船廠及依靠海運之工業用途」地帶的
新界青衣担杆山路 98 號青衣市
地段第 102 號(部分)
擬作臨時「混凝土配料廠」用途
的規劃許可續期五年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TY/130 號)

17. 秘書報告，這宗申請由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下稱「恒基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提交，而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莫特公司」)為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其中一間公司。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 | | |
|-------|-------------------------------|
| 劉興達先生 | — 目前與恒基公司有業務往來； |
| 霍偉棟博士 | — 為香港大學的僱員，該校曾接受恒基公司主席家人的捐獻； |
| 馮英偉先生 | — 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的董事，該會曾獲得恒基公司的贊助； |
| 余烽立先生 | — 過往與恒基公司及莫特公司有業務往來；以及 |
| 林光祺先生 | — 過往與莫特公司有業務往來。 |

18. 何安誠先生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因為他的公司從事的業務涉及混凝土配料行業，但他沒有參與這宗申請。

19. 由於劉興達先生涉及直接利益，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可留在席上，但不應參與討論。由於霍偉棟博士、馮英偉先生及何安誠先生並不涉及直接利益，而余烽立先生及林光祺先生沒有參與這宗申請，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

20.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要求城規會延期兩個月考慮這宗申請，讓其有足夠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這是申請人第四次就這宗申請要求延期。

21.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由於這是這宗申請的第四次延期，而小組委員會已給予申請人共八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資料，因此這是最後一次延期，不會批准再延期。

議程項目 6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

A/TWW/110

擬在劃為「住宅(丙類)」地帶的新界荃灣汀九第 399 約地段第 210 號、第 212 號、第 213 號、第 214 號、第 215 號餘段、第 215 號 A 分段、第 230 號、第 231 號餘段、第 234 號、第 235 號及第 427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進行屋宇發展(地積比率為 0.75 倍)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TWW/110A 號)

22. 秘書報告，LLA 顧問有限公司(下稱「LLA 公司」)為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其中一間公司。劉興達先生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因為他目前與 LLA 公司有業務來往。由於劉先生沒有參與這宗申請，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可留在席上。

23.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要求城規會延期兩個月考慮這宗申請，讓其有足夠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這是申請人第二次要求延期。

24.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由於這是這宗申請的第二次延期，而小組委員會已給予申請人共四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港島規劃專員姜錦燕女士及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黎惠珊女士此時獲邀到席上。]

港島區

議程項目 7

[公開會議]

擬修訂《北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8/24》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9/16 號)

25. 秘書報告，由於擬議修訂項目主要涉及改劃一幅用地以作房屋署(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執行機關)的一項擬議資助房屋發展，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 | | |
|---------------------------------------|---|
| 凌嘉勤先生
(主席)
(以規劃署署長的身分) | — 房委會策劃小組委員會及建築小組委員會委員； |
| 關偉昌先生
(以民政事務總署
總工程師(工程)
的身分) | — 為代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候補委員，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是房委會策劃小組委員會及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 |
| 潘永祥博士 | — 其配偶於房委會的執行機關房屋署工作，但並沒有參與有關事宜； |
| 何安誠先生 | — 目前與房委會有業務往來，並於北角區擁有一個單位； |
| 劉興達先生 | — 目前與房委會有業務往來； |
| 林光祺先生
余烽立先生 | } 過往與房委會有業務往來； |
| 邱浩波先生 | — 於北角區擁有一個單位； |
| 霍偉棟博士 | — 與配偶於北角區共同擁有一個單位；以及 |

葉天祐先生 — 其配偶於北角區擁有一個單位。

26. 小組委員會備悉，葉天祐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於何安誠先生、邱浩波先生及霍偉棟博士的物業並非直接望向申請地點，因此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辦事程序與方法，由於與房委會有關的擬議發展項目涉及規劃署對分區計劃大綱圖所作的建議修訂，因此與房委會有關係的委員涉及此議項的利益只須記錄在案，而他們可留在席上。

27.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黎惠珊女士借助投影片簡介這宗申請，並按文件詳載的內容陳述下列事宜：

圖則上顯示的建議修訂

- (a) A 項 — 把一幅位於渣華道、電照街與馬寶道交界的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最高建築物高度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110 米；

有關用地和周邊地方

- (b) 有關用地現時為電照街遊樂場所佔用，內有一個五人足球場及一個籃球場，周邊地區為住宅和商業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及休憩用地；
- (c) 緊接用地西面是北角街坊服務中心，亦被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西南面主要是住宅、商業或綜合發展。東面電照街的另一邊及南面馬寶道的另一邊則有數個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的東北面、東南面及東北面較遠處分別是電照街兒童遊樂場、英皇道遊樂場及渠務署的臨時工地；

擬議公共房屋發展

- (d) 有關用地面積約為 0.12 公頃，而房屋署建議發展一幢 34 層高的住宅大樓連同一層平台，住用地積

比率約為 10 倍而最高建築物高度不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110 米。預計擬議發展將會提供約 240 個單位，估計容納約 630 人。擬議發展預期於二零二二年落成；

技術方面

- (e) 由於四周是住宅和商業發展項目，因此擬議發展能與周圍的土地用途協調。擬議主水平基準上 110 米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大致上能配合由海旁向內陸遞升的梯級狀發展輪廓。根據房屋署提供的電腦合成照片，擬議發展在規模和高度方面與周圍的發展項目相若，不會影響山脊線或維多利亞港的景觀。雖然近距離的景觀將無可避免地失去部分視覺通透性，但中距離和遠距離的景觀均只會受到極為輕微的視覺影響。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對視覺評核並無意見；
- (f) 有關用地並未有任何指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而相關政府部門亦沒有要求把申請地點用作獨立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電照街遊樂場會於渠務署的臨時工地重置，而遊樂設施會予以提升。現時的電照街遊樂場會繼續開放，直至新的遊樂場開放予公眾使用為止。關於休憩用地的提供，雖然鄰舍休憩用地只有約 4.49 公頃，但由於地區休憩用地有 10.15 公頃，因此多出的地方可抵銷前者的不足，令整體的休憩用地供應多出 5.66 公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對改劃建議沒有反對或負面意見；
- (g) 擬議發展不會影響區內的主要盛行風，原因是該區的通風主要受周圍的已建環境所影響。為減輕對周圍地方的通風可能造成的影響，建議採用後移兩米的斜角設計以及在東面的地下設置樓底空位。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表示，採取上述措施後，預期有關發展不會對通風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上述措施會納入有關發展的規劃大綱並予以落實；

- (h) 從交通、環境、排污、供水規劃及景觀的角度而言，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對改劃建議不表反對或沒有負面意見；

建議對圖則或分區計劃大綱圖《註釋》的其他修訂

- (i) 更新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現時顯示的擬議沙田至中環線鐵路專用範圍，供參考之用；
- (j) 在「住宅(戊類)」地帶附表 II 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藝術工作室(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
- (k) 在「綜合發展區」、「綜合發展區(2)」、「綜合發展區(3)」、「商業／住宅(1)」至「商業／住宅(3)」、「住宅(甲類)1」至「住宅(甲類)3」、「住宅(乙類)」及「住宅(丙類)」地帶的「備註」中，澄清或加入有關豁免計算管理員宿舍及康樂設施的最大總樓面面積／地積比率的條款；以及

諮詢東區區議會

- (1)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房屋署、康文署及規劃署就擬議房屋發展、重置電照街遊樂場及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建議修訂向東區區議會轄下的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進行諮詢。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的議員大致上支持增加房屋供應以應付社會對房屋的需求，但關注到資助出售房屋的售價、交通問題、擬議建築物高度限制、環境影響、康樂休憩用地設施的供應，並要求興建一個新的足球場，以補償被改建作廉政公署總部的舊足球場。除了與土地用途無關的資助出售房屋售價事宜外，其他相關事宜已於上文予以處理。

休憩用地需求及視覺影響評估

28. 一名委員提及文件附件 VI，並要求澄清就規劃人口所作的地區和鄰舍休憩用地需求評估，以及有否從英皇道望向申請地點的電腦合成照片以評估擬議發展的視覺影響。港島規劃專

員姜錦燕女士回應說，規劃人口約為 181 300 人，包括常住居民、流動居民和暫住人口，而休憩用地需求是只根據常住居民和流動居民的數目來評估。關於視覺影響評估，當中只選擇了公眾觀景點。由於用地南面沿英皇道一帶的建築物均為私人物業，因此沒有選擇從該方向望向申請地點的觀景點。

其他方案

29. 一名委員詢問，是否可以把有關用地與毗鄰現時為北角街坊服務中心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合併發展。姜女士回應說，由於毗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屬私人擁有，因此現時沒有計劃把兩幅用地合併發展。

30. 另一名委員認為把有關用地用作發展公共房屋實在太細，遂詢問是否可以改為於渠務署的臨時工地進行擬議發展。姜女士回應說，渠務署的臨時工地連同電照街兒童遊樂場擬用作進行更全面的休憩用地發展，作為綿延香港島北面沿岸的長廊的一部分。姜女士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渠務署的臨時工地有多個地盤限制，包括該工地距離用作運送危險品而不易遷置的北角汽車渡海輪碼頭太近、該處設有地下排水設施以及建築物高度限制更為嚴格。因此，該工地不適合作住宅發展。

31. 同一名委員再詢問，鑑於有關用地面積細小，是否應用作私人住宅發展而不是公共房屋發展。主席回應表示，委員應集中考慮把用地劃為擬議的「住宅(甲類)」地帶是否恰當。

本地文化活動

32. 一名委員詢問，北角街坊服務中心會否使用有關用地舉行本地文化活動。姜女士回應表示，北角街坊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都是在本身的大樓內進行。同一名委員認為，現時愈來愈難在市區物色合適的休憩用地舉行傳統的文化活動，例如在盂蘭節期間表演神功戲，並詢問有關用地是否舉行該等傳統文化活動的場地。姜女士回應說，該用地過往數年並無舉行這類活動。

33.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

- (a) 同意文件第 5 及第 6 段所述的北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建議修訂，而載於文件附件 II 的《北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8/24A》(展示時會重新編號為 S/H8/25)及其載於文件附件 III 的《註釋》適宜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以及
- (b) 採納載於文件附件 IV 的《北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8/24A》的經修訂《說明書》，用以述明城規會就分區計劃大綱圖各土地用途地帶所訂定的規劃意向和目的，以及經修訂的《說明書》適宜連同分區計劃大綱圖一併公布。

[主席多謝港島規劃專員姜錦燕女士及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黎惠珊女士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她們於此時離席。]

議程項目 8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

A/H3/428

擬在劃為「住宅(甲類)8」地帶的香港西營盤
第三街 15 至 19 號

經營酒店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H3/428A 號)

34. 秘書報告，宏基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下稱「宏基公司」)及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下稱「李景勳公司」)為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兩間公司。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劉興達先生 — 目前與宏基公司有業務往來；

林光祺先生 — 過往與宏基公司有業務往來；以及

余烽立先生 — 過往與李景勳公司有業務往來。

35. 由於劉興達先生、林光祺先生及余烽立先生沒有參與這宗申請，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

36.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要求城規會延期兩個月考慮這宗申請，讓其有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運輸署的意見。這是申請人第二次要求延期。

37.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由於這是這宗申請的第二次延期，而小組委員會已給予申請人合共四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九龍區

議程項目 9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

A/K18/322

擬在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2)」地帶的
九龍九龍城嘉林邊道 45 至 47 號
關設宗教機構(神學院重建包括原址保留神學樓)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K18/322 號)

38. 秘書報告，何田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下稱「何田公司」)為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其中一間公司。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劉興達先生 一 目前與何田公司有業務往來；以及

潘永祥博士 一 現居於九龍塘區。

39. 由於劉興達先生沒有參與這宗申請，而潘永祥博士的住所並非直接望向申請地點，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

40.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要求延期兩個月考慮這宗申請，讓其有時間解決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所涉及的問題。這是申請人第一次要求延期。

41.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議程項目 10

其他事項

4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時五分結束。